

使用場地責任聲明書

致：香港跆拳道協會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租用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，以作舉辦跆拳道訓練班之用：

場地名稱：_____ 租用設施：_____

租用日期：_____（逢星期_____）

租用時間：_____

本會作出承諾，若果申請獲得批准，我／本會在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付款通知後，會即時支付租場費。此外，如在活動舉行期間引致任何損毀，我／本會會支付修理費用。如有任何設備、裝置、用具或其他財物遭損壞或損毀、失竊或被取走，我／本會會負責支付修理、修復或重新購買的費用。

我／本會已知悉並承諾遵守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使用設施條件。如在租用期間發生意外或傷亡事件，或有財物失竊或遭損毀，以致有人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香港跆拳道協會採取法律行動、提出訴訟、索償或提出要求，我／本會承諾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使用設施條件的規定負上全責，並免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跆拳道協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
屬會館長姓名

屬會館長簽署

屬會蓋章

日期